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56
電子信箱：kris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46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記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(106D085153_106D2031919.pdf、
106D085153_106D2031920.pdf)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貴校宣導所屬擬作科展專題研究師生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七、評審(三)評審標準4.(3)「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)及參考文獻。」及十、注意事項(三)規定「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(須成冊裝訂)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」。
- 三、據前，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貴校宣導所屬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落實實驗研究過程詳實記錄的訓練。檢送紀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(如附件)供參閱。如附件所示，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



四、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科學展覽會，將會要求參賽者出示實驗紀錄本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